

律政司司長談禁制令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(十一月十一日)與傳媒就法庭禁制令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請問延長禁制令，是否代表開始清場行動？

律政司司長：要分開兩件事來說，昨日的判詞是一宗民事禁制令申請，但昨日的判詞說得很清楚，執達主任要採取一切必須及合理的措施協助申請人，即原告，清理障礙物，亦授權警方在有需要及適當時作出拘捕行動。所以現階段，律政司的工作是如何與警方配合，給予相關法律意見，就如何協助執達主任協助原告人清理相關障礙物。我強調這是協助原告人清理障礙物，並不是坊間所說的清場，這在法律上是兩回事。

記者：有佔領人士表示，即使在禁制令下離開了，會再次佔領，禁制令是否無效？抑或有其他方法處理？

律政司司長：如果他返回禁制令所涵蓋的範圍，禁制令一日未撤銷，一日仍然有效。換言之，若有佔領人士離開後再返回相關範圍內，原告人仍然可以再次執行禁制令。我希望在此強調，在昨日的判詞裏，法官的理由與法官判案背後的精神已經非常清楚，換言之，相關人士的行動其實已構成法律上不當，甚至違法的行為，亦對相關人士和其他市民造成滋擾，所以希望佔領人士尊重法官的判詞、尊重法官的理據，不要再從事違反禁制令的行為。

記者：到甚麼階段才會尋求警方協助清場？

律政司司長：這要看情況而定，一直來說，大家都知道警方和其他政府官員都強調，今次警方一直採取比較忍讓的態度，原因是不想見到有人受傷或其他不愉快的情況。我們會密切監察情況，看看往後的行動如何。

記者：會否在A P E C之後清場？

律政司司長：剛才的情況我們已談及，就是要看情況而定。

記者：有報道指今日律政司會與執達吏和警方開會，請問司長會否出席，以及會議大概會談甚麼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留意到有報道指執達主任今日會開會，他們那方面的工作，暫時來說，我們現階段與他們未有任何聯絡。但正如剛才所說，因為今次判詞的命令，在香港來說比較少有，其實在外國都比較少有，不過在外國有相關判例是有類似的情況，所以我們希望再詳細研究真正執行時，警方的角色和他們應做的事，或有甚麼需要小心，這個我們往後再跟進，以及為警方提供相關法律意見。

記者：上訴會否影響即將的行動？

律政司司長：一日這法庭命令仍有效，即使上訴，上訴本身在法律來說不構成暫緩執行禁制令，所以除非法庭另外有一個新命令，暫緩執行現有的禁制令，若然沒有，即使有上訴，不會影響現有的，即昨日區法官頒布的命令。謝謝。

完

2014年11月11日（星期二）